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严志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胡琳、薛海燕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89,721.8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89,721.89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90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